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丰茂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752.98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5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752.98万元,发行数量为6,075,298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8月18日至2032年8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

3、债券到期赎回: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5、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2月24日至2032年8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6、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7、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资信评估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0、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D+A×k)/(1+n+k)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满足附加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5、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8月18日(T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60,752.98万元的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5.8347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58347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04,121,820股,公司不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04,121,82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6,075,19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3%。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459”,配售简称为“丰茂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低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丰茂股份”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丰茂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371459”,申购简称为“丰茂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8月20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丰茂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丰茂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752.98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60,752.98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8,225.89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8月14日 周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年8月17日 周一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网下申购日
2026年8月18日 周二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8月19日 周三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8月20日 周四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6年8月21日 周五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8月24日 周一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锦凤路22号
电话:0574-62762228
联系人:吴勋苗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021-2315379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7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0元	19,500万元	是	是

注:2026年7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签订了2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75号公告。本次系公司为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在前述2亿元额度内的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未新签订担保合同,故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0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1,68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3,89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69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九洲方圆”)的银行融资需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九洲方圆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安徽九洲方圆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申请办理1.42亿元的贷款展期业务,展期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本次贷款展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前述的2亿元额度内,剩余担保额度为9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以及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67号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7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6-074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安徽九洲方圆34.8182%股份,怀红伟持有安徽九洲方圆38.7974%股份,郭东持有安徽九洲方圆26.3843%股份。
法定代表人	汪吾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068706701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7日
注册地	安徽淮南经济开发区药都大道西路2129号
注册资本	32,476.36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9,157.15 / 141,620.19 负债总额 / 126,136.31 / 118,639.68 资产净额 / 23,020.84 / 22,980.51 营业收入 / 18,331.64 / 62,889.14 净利润 / 40.33 / -1,618.9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九洲方圆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谯城支行

3.担保期限:12个月

4.担保金额:人民币2.00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5.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为参股公司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时,安徽九洲方圆其他股东怀红伟和郭东提供了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安徽九洲方圆的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健,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安徽九洲方圆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安徽九洲方圆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担保事项中存在反担保,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同意为安徽九洲方圆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7.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5.4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8%。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人民币1.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的3.6亿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期限三年(2023年12月27日-2026年12月24日),合同约定分期还款,根据还款计划截至2026年4月15日应还1,800万元,已还120万元。截至目前,剩余1,680万元正与龙江银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中,与龙江银行协商将剩余1,680万元还款时间展期,并和主债务一同在2026年12月24日到期。公司除该笔担保逾期外,无其他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仙游学府东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莆田地区网点布局,我司决定撤销仙游学府东路证券营业部,并将该部合并至莆田东园西路证券营业部(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东园西路1033号4号楼2402室)。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并后,仙游学府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由莆田东园西路证券营业部承接,并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等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也不受任何影响。

二、从2026年8月24日开始,仙游学府东路证券营业部经营场所将关闭。您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我司任一营业网点或通过我司手机、电脑客户端办理业务。

三、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我司统一客服热线:95357。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1日-2027年8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200万元-2,4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3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52,81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91元/股-63.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1日及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02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3.86元/股,最低价为61.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2,8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7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90,64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2.59%)解除质押,裕高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23,298,344股(占公司总股本0.67%)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菲控股	是	13,615,616	7.01%	0.39%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8月12日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5,195,651	2.68%	0.15%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8月12日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18,721,461	9.64%	0.54%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8月12日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40,693,302	20.96%	1.16%	2023年7月26日	2026年8月12日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12,422,010	6.40%	0.36%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8月12日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裕高	是	8,719,152	9.53%	0.25%	2023年6月19日	2026年8月12日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裕高	是	14,579,192	15.93%	0.42%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8月12日	巢湖市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	113,946,384	37.12%	3.2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194,173,473	5.55%	14,263,174	7.35%	0.41%	0	0%	0	0%
裕高	91,500,000	2.62%	0	0%	0%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1%	0	0%	0%	0	0%	15,944,371	75.00%
合计	306,932,635	8.78%	14,263,174	4.65%	0.41%	0	0%	15,944,371	5.45%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此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408.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26年8月4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017.82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3,425.8260万元,股本由13,017.8260万股变更为13,425.8260万股。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书面授予协议、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等。

二、《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零壹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壹亿叁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贰佰陆拾元整

除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其他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13,017.826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3,425.8260万元人民币。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